



财经审计法规

1998年第2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财经审计法规

1998 年第 2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审计法规: 1998.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法规司编. -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8.2

ISBN 7-80064-647-5

I. 财… II. 中… III. 审计法-中国-汇编
IV. D922. 2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9675

财经审计法规

1998 年第 2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邮政编码: 100086

电话: (010) 62189959

北京东晓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3.5 印张 字数 76 千字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77000 册 定价: 3.00 元

ISBN 7—80064—647—5/D·149

(读者如遇刊物有错页、漏页、倒页等印刷、装订错误, 可寄回
本社调换。)

图 书 简 介

《存货会计》(市场经济下企业会计实务丛书) 本书站在企业的立场上,以企业利益为出发点,将核算和管理相结合,在介绍企业存货的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深入讲解企业的材料、产成品、商品等存货的日常管理和控制、存货决策的方法,详细介绍了实际成本法下存货核算,计划成本法下存货的核算,商品的核算,其它存货的核算,以及存货的分析等,深入分析存货的不同核算方法对企业利润和所得税的影响,帮助企业选择最佳的成本计价方法,以减轻税负,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读者对象:企业财会人员、企业管理人员。

《租赁会计》(市场经济下企业会计实务丛书) 本书站在企业的立场上,以企业利益为出发点,将核算和管理相结合,在简要介绍租赁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深入讲解租赁决策的基本内容,详尽介绍出租方和承租方对租赁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深入分析租赁及其不同会计核算方法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济效益的影响,帮助企业作出租赁决策,选择最佳会计处理方法。

读者对象:企业财会人员、企业管理人员。

本社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账 号:046070—69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 62170276 62171632

通过银行汇 款的订户请 按此表填写	收 全 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帐 号 或住址	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046070-69		
	汇 入 地 址	北京市	汇 入 行 名 称	工行紫竹院分理处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 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联系 区号: 电 话	
详细 地址	省 市 县 (区) (区)		号
	(路、街) 乡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书 名	编 码	定价 + 邮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存货会计	F·444	11.00 元 + 2.20 元	
租赁会计	F·450	9.00 元 + 1.8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 报销凭证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订 户 留 存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4号	帐 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046070-69		
	存货会计	F·444	13.20 元			
	租赁会计	F·450	10.8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 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财经审计法规》编委会

主 编：魏礼江

副主编：韩笃明

编 委：尚昌顺 黄树平 刘 荇
周林霄

出版说明

《财经审计法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编辑，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全年 12 册。主要收集选编国家和国务院及其各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条例、规定、办法，其范围包括综合、审计、财政、税务、国有资产、银行、证券、保险、计划、统计、工交、固定资产投资、商粮贸、行政事业、农林水利、科教文卫及其他有关内容。《财经审计法规》既是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的依据，也是广大财会人员、企业经营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指南，而且还是经济工作者、法律工作者、财经审计院校师生了解、掌握、运用财经法规的读物。

图 书 简 介

《投资会计》(市场经济下企业会计实务丛书) 本书站在企业的立场上,以企业利益为出发点,将核算和管理相结合,在全面分析企业投资的环境、投资风险、投资决策基本方法和各种投资具体决策方法的基础上,详细讲解企业短期投资、企业首期债券投资、企业长期股票投资、企业其他长期投资的核算以及投资效果的分析与评价,深入分析各种投资核算方法对企业利润和所得税的影响,帮助企业正确进行投资决策,加强对投资的管理和核算,提高企业投资的经济效益。

读者对象:企业财会人员、企业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会计》 本书阐述了合伙企业会计规范化的必要性、目标、基本原则,合伙企业会计基本原理及主要经济业务的帐务处理,重点论述了合伙企业建立、运营、变体、解体等的会计核算。

读者对象:财务会计人员、审计工作者。

本社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账 号:046070—69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 62170276 62171632

通过银行汇 款的订户请 按此表填写	收 款 人	全 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帐 号 或住址	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046070-69		
		汇 入 地 址	北京市	汇入行 名 称	工行紫竹院分理处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联系 区号:	
详细 地址	省 (区)		市	县 (区)	
	(路、街)			号	
	乡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书 名	编 码	定价 + 邮资	订 阅 份数	金 额	
投资会计	F·445	14.00 元 + 2.80 元			
合伙会计	F·452	8.00 元 + 1.6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 报销凭证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 4 号	帐 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投资会计	F·445	16.80 元		
	合伙会计	F·452	8.0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 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图 书 简 介

《筹资会计》(市场经济下企业会计实务丛书) 本书站在企业的立场上,以企业利益为出发点,将核算和管理相结合,在认真分析企业筹资动机和目的、筹资环境、筹资成本、筹资规模及资本结构的基础上,详细介绍市场经济条件下股票筹资、吸收投资筹资、借款筹资、债券筹资、商业信用筹资、租赁筹资、国际筹资及其他筹资的核算方法,深入分析不同筹资方式和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济效益的影响,从而选择最佳筹资方式和会计处理方法。

读者对象:企业财会人员、企业管理人员。

《无形资产会计》(市场经济下企业会计实务丛书) 本书站在企业的立场上,以企业利益为出发点,将核算和管理相结合,在全面讲解企业无形资产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企业无形资产投资的决策方法,详细讲解无形资产取得、维护和处置的会计核算方法,以及无形资产考核和分析,并深入分析无形资产计价、摊销等的处理方法对企业利润和所得税的影响,帮助企业加强无形资产的核算与管理,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读者对象:企业财会人员、企业管理人员。

本社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账 号:046070—69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 62170276 62171632

通过银行汇 款的订户请 按此表填写	收 全 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帐 号 或住址	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046070-69		
	汇 入 地 址	北京市	汇入行 名 称	工行紫竹院分理处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联系 区号: 电 话	
详细 地址	省 市 县 (区) (区)		
	(路、街) 号 乡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书 名	编 码	定价+邮资	订 阅 份数 金 额
筹资会计	F·446	14.00 元 + 2.80 元	
无形资产会计	F·447	11.00 元 + 2.2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 报销凭证	收款单位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订 户 留 存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4号	帐 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筹资会计	F·446		16.80 元	
	无形资产会计	F·447		13.2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 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产业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5 号 32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征收管理中央非税性

预算收入暂行办法

财监字〔1997〕56 号 42

银团贷款暂行办法

银发〔1997〕415 号 48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

条例细则》的通知

财法字〔1997〕52 号 56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7 年第 2 号 6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城市合作银行管理

规定》的通知

银发〔1997〕264 号 69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从 1997 年第四季

度起降低关税的通知	
税委会[1997]21号	78
海关总署关于下发《关于〈科学研究与教学 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的通知	
署税[1997]585号	80
广播电影电视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3号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7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建筑许可
 -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第二节 从业资格
- 第三章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发包
 - 第三节 承包
- 第四章 建筑工程监理
-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 第六章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四条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第五条 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章 建筑许可

第一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 (二)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 (三)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四)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